

## 六、項目措詞之改寫

如前述柯氏性格量表(1993)的項目中，有26項因與某些已發行之測驗項目雷同度高，必須加以改寫。筆者認為既然需要更改這些項目的措詞，不如一併將其他含意不清、可讀性不高的項目也加以修改，使正式題本每項文章結構更臻於完善。

下面例舉更改過的十個項目，以助讀者更瞭解更改程度如何。列舉的方式是：先寫題號(更改前的與更改後的是相同)，然後寫更改前的項目內容，在其下面平行地寫更改後的項目內容，每項最後附有(前)及(後)字樣；以示更改前的措詞，及更改後的措詞。

### 題號   項目內容

- |                                      |     |
|--------------------------------------|-----|
| 5. 過去我曾逃過幾次學                         | (前) |
| 5. 過去，我曾有幾次不請假就從學校偷溜出去。              | (後) |
| 12. 洗東西，我一定把它洗得非常乾淨。                 | (前) |
| 12. 洗東西，我一定要洗得非常乾淨。                  | (後) |
| 14. 我覺得周圍某些人在議論我的事。                  | (前) |
| 14. 我覺得周圍有某些人常在一起評論我的是非。             | (後) |
| 19. 對於面臨困境的人，我會毫不猶疑地撒下自己要緊的工作，去加以援助。 | (前) |
| 19. 對於面臨困境的人，我會毫不猶疑地撒下自己要緊的工作，去援助他。  | (後) |

22. 過去和好幾位非常要好，令我欣賞的朋友交往，後來對方讓我太失望，關係最後不歡而散。 (前)
22. 過去和好幾位非常要好，令我欣賞的朋友交往，後來對方讓我太失望，互相因此不歡而散。 (後)
33. 我把很多時間用在和朋友交往。 (前)
33. 我把很多時間用來和朋友交往。 (後)
43. 我的臉大概帶有很淫亂的表情。 (前)
43. 我的臉上大概帶有很淫亂的表情。 (後)
92. 我常希望：“自己能再變成一個小孩。” (前)
92. 我希望自己是一個小孩，讓父母替我處理所有事情，讓他們保護我。 (後)
133. 有人想要毒死我。 (前)
133. 有人想用巧妙方法神不知鬼不覺地把我毒死。 (後)
161. 有一些念頭會反覆地浮在腦海裏，想排除它，但沒有辦法。(前)
161. 有一些念頭會反覆地浮在腦海裏，不想它都不行，因此日子經常都過得很苦。 (後)
178. 我喜歡看犯罪新聞。 (前)
178. 我喜歡看電視或報紙上殺人，放火、搶錢的新聞。 (後)
188. 我時常感覺悲觀。 (前)

188. 我是時常會感覺悲觀的人。 (後)

211. 我常常繼續作一件別人不喜歡的事，直到他人對我不耐煩為止。(前)

211. 我常常故意繼續做一件別人討厭的事，直到那個人對我生氣為止。  
(後)

224. 假如不是有人和我作對，我一定有了更多的成就。 (前)

224. 我相信有人故意和我作對，使我受到很多挫折，喪失很多成功的機會。  
(後)

249. 我常看到一些人，動物或其他東西在我身邊，而那些是在場的其他人都說沒有看到的。 (前)

249. 我有時會看到一些人，動物或東西；若告訴在場的人我看到這些時，他們都否認看到那些，並說我活見鬼。 (後)

實際上，筆者給予如上15項小幅度或大幅度修改的項目數共有57項。  
。它們的項目號碼如下：

5、14、43、67、68、78、80、92、106、115、133、135、  
138、148、149、150、158、161、168、170、178、186、188、  
190、191、192、194、195、199、200、203、206、211、216、  
221、224、228、229、236、237、238、241、242、244、249、  
250、256、260、261、262、266、269、277、278、279、283、

讀者從前列十五個例項可看出修改前與修改後的項目內容有的變化微小，有的則頗大；例如，第五題修改前與修改後的項目字數差異很大，內容也因用詞之不同而修改後的變得不如修改前的那麼嚴重，但兩者始終都繞在「不止一次地作出冒犯校規的不該行為。」第12題的改變則僅止於文法上的改變引起的少用一字而已，目的在於提高項目的可讀性

；屬於此類修改的項目都是筆者自行擬撰的。至於第 211 項的改變，從字數言等於沒有改變，但從內容言改變不能說不大；

改變後的項目內容把當事人的行為動機非常清楚地說出來以外，該行為在受害人引起的情緒及反應都加強甚多，所以舊項內容和新項內容已經很不相同。

第 92 項在字數上的改變非常顯著，內容上的變化也一樣非常顯著，但是主題還是沒有偏離「依賴」的大範圍。第 224 與 249 項都和第 92 項一樣主題沒有偏離攻擊量尺的測量範圍，但在字數的多寡及意義的深淺或範圍的廣狹上分別皆有清楚的改變。

### 項目改撰後的量尺屬性變更

為了顧全的問題，筆者對於柯氏性格量表(1993)作了如上費時但不得不作的修改；究竟這修改工作影響了柯氏性格量表(1993)各量尺的屬性多大？例如，各量尺的  $\alpha$  值(內部一致性)，均值及標準差有沒有發生了顯著變化？這是本計劃所要問而且要解決的問題之一。

#### ① 各量尺 $\alpha$ 值的變化：

將上述 57 項目加以改撰後，得另一新的柯氏性格量表，並稱之謂「柯氏性格量表(1993-A)」，然後將「柯氏性格量表(1993-A)」，(以後簡稱之謂「1993-A」)，施測於 50 名某高中男生，及 50 名某高中女生，並以此兩組測驗結果分別求各量尺的  $\alpha$  值，藉以檢查上述 57 項目中那一些是改變後內容變化過於嚴重而不能繼續隸屬於原量尺，必須被剔除的。

表一、改撰後柯氏性格量表(1993-A)每量尺的  $\alpha$  值，57項中須再改撰或加以剔除的項目，及柯氏性格量表(1993)各量尺的  $\alpha$  值。

量尺	1993-A版		須剔除 或重撰 項目 號碼	1993版		男生和女生結果同時考慮以1993版和1993-A版相比 $\alpha$ 的升降情況。 (↓)表示 $\alpha$ 值下降，(↑)表示 $\alpha$ 值上升
	男生 (N=50)	女生 (N=50)		男生 (N=55)	女生 (N=82)	
D1	.91	.88		.89	.87	↑(男生和女生的1993版的 $\alpha$ 值均低於男女生1993-A版 $\alpha$ 值)
D2	.88	.83		.84	.76	↑
D3	.84	.84		.85	.85	(男女1993版 $\alpha$ 值 ↓ 均微於1993-A版 $\alpha$ 值)
D4	.65	.62		.78	.70	↓
D5	.87	.86		.88	.87	→(升降變化)
D6	.88	.84		.84	.85	↑
D7	.68	.68		.74	.79	↓
D8	.80	.72		.63	.77	↑
D9	.88	.83		.87	.83	↑
D10	.49	.74		.78	.70	↓
D11	.73	.70		.59	.72	↑
D11A	.73	.73		.59	.71	↑
D12	.83	.79		.81	.79	↑
D13	.83	.77		.76	.74	↑
D15	.75	.62		.62	.53	↑

表一 (續)

1993-A版

1993版

量尺	$\alpha$ 值		須剔除 或重撰 項目號	$\alpha$ 值		以1993版和1993-A版 相比 $\alpha$ 的升降情況 (↓)表示 $\alpha$ 值下降 , (↑)表示 $\alpha$ 值上升	
	男生 (N=50)	女生 (N=50)		男生 (N=55)	女生 (N=82)		
D16	.83	.66		.74	.73	↑	↓
D17	.82	.83	67	.85	.81	↑	
D18	.57	.66	283	.76	.72		↓
D24	.60	.74	135	.79	.67		↓
D25	.53	.63		.76	.64		↓
D26	.71	.78		.64	.76	↑	
D29	.72	.80		.87	.84		↓
D30	.96	.95		.95	.94	↑	
D31	.88	.82		.85	.80	↑	
D32	.68	.48		.50	.66	↑	↓
D33	.31	.61	68	.57	.73		↓
D34	.86	.82		.83	.81	↑	
D35	.68	.70		.83	.81		↓
D36	.53	.46		.40	.41	↑	
D37	.79	.83		.82	.79	↑	↓
						19	12

表一的數據是柯氏性格量表(1993)各量尺的 $\alpha$ 值與將上述57項的內容加以更改措詞以後的柯氏性格量表(1993-A)各量尺 $\alpha$ 值。這些量尺的 $\alpha$ 值是根據兩組高中生(男生與女生各一組)在柯氏性格量表(1993)及兩組與前兩組分別就讀的同校學生在柯氏性格量表(1993-A)所得的資料而計算的。

讀者若仔細比較各量尺在1993版與在(1993-A)版所得的 $\alpha$ 值，則可知改變上述57項的內容之後，各量尺的 $\alpha$ 值是否因此而產生顯著下降。由表一最後一欄的箭頭方向性質可知，在32個量尺 $\alpha$ 值中，1993-A版有19個量尺的 $\alpha$ 值是高於1993版的，而有12個量尺 $\alpha$ 值是低於1993版的。由此可見，上述57個項目內容的改撰為32個量尺的 $\alpha$ 值帶來的好處是多於壞處。在12個 $\alpha$ 值下降的量尺中，只有第17、18、24、及33等量尺的 $\alpha$ 值下降確實是因所屬項目之某一個項目內容遭受改撰之故，但其他量尺 $\alpha$ 值的下降則與項目內容的改寫並沒有直接關係。因此，我們可以作如下結論：(1)上述57個項目的改撰對於大部分量尺的內部一致性影響不大；(2)有四個量尺的 $\alpha$ 值確實因其所屬的某一項目遭受項目內容的撰改分別產生小幅度或大幅度的下降；(3)項目67、283、135、及68應與予適度的重新改撰。

### ②各量尺的均值和標準差的變化：

改撰後的各量尺 $\alpha$ 值變化會反映出項目內容改撰工作是否作得恰當及改撰後的項目是否仍可繼續保留其所屬位置於原量尺中；因為 $\alpha$ 值分析可顯示出改撰後的項目所含心理意義與原量尺的基本精神是否相同，並無背道而馳之處與顧慮。

若改撰項目內容的主旨在於改撰後和改撰前項目僅在措詞上相當不一樣，但在文意方面完全相同，則如何來測試撰改後的文意與修改前的項目文意輕重完全相同，而無差異呢？筆者認為下列統計方法可以幫助這項測試工作。方法之一是比較同一量尺撰改前後兩次的均值及標準差；若比較結果發現撰改前後的均值、標準差分別地差異不顯著，則可以說，項目撰改工作頗為成功，撰改前所建立的量尺常模仍適用於撰

改後的得分解釋。

表二的數據是改撰前後各量尺的男生，女生得分均值與標準差，及前後比較顯著性。

表二、男生組在撰改前(1993)與撰改後(1993-A)各量尺的得分均值，標準差及均差顯著性；M1代表(1993)，M2代表(1993-A)。

量尺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M1	63.2	38.8	62.6	46.4	54.4	59.2	76.5	23.1	54.3	54.4
S.D.1	14.56	2.22	11.95	7.87	13.09	11.61	10.19	5.43	13.64	8.02
M2	59.5	35.3	59.2	45.3	52.7	58.3	78.0	22.4	52.5	54.9
S.D.2	14.45	10.47	12.03	7.40	12.61	13.78	11.69	5.90	14.52	6.49
$\bar{t}$	1.67	2.21	1.86	.99	.84	.48	.87	.84	.83	-.50
$\rho$		**								
		.029								

表二(續1)

量尺	D11	D11a	D12	D13	D15	D16	D17	D18	D24	D25
M1	56.2	40.3	39.4	10.8	26.5	40.4	2.5	25.2	43.4	44.4
S.D.1	6.57	5.65	9.40	4.23	5.34	7.82	9.00	5.66	6.32	6.41
M2	57.6	41.2	37.4	9.9	25.0	37.7	40.6	22.8	43.8	44.4
S.D.2	7.61	6.64	9.15	3.79	5.62	8.99	8.88	5.00	6.11	5.77
$\bar{t}$	-1.35	-1.00	1.43	1.39	1.81	2.18	1.43	3.01	-.42	-.09
$\rho$						**		**		
						0.03		0.003		

表二(續2)

量尺	D26	D29	D30	D31	D32	D33	D34	D35	D36	D37
M1	40.8	88.6	164.3	54.9	17.8	24.1	49.9	61.1	5.3	20.2
S.D.1	6.10	12.76	33.43	12.72	4.02	4.31	10.07	9.45	3.05	8.27
M2	50.5	89.6	157.2	51.6	17.4	23.5	49.0	61.2	5.7	19.9
S.D.2	6.60	11.08	37.85	12.81	4.12	4.33	10.57	8.80	3.52	8.08
$\bar{t}$	.34	-.57	1.25	1.67	.55	.90	.59	-.04	-.71	.25
$\rho$										



表二的資料乃以台北市中正高中男生為施測對象而收集的，第一組人數為95名，第二組為82名。由表二的數據，尤其 $\rho$ 值一欄，可知30個量尺中，只有量尺II、XVI、XVIII撰改後的得分平均值顯著低於撰改前的得分均值。這種均差方向所意含的是，撰改後的項目內容較少見於一般高中男生生活裏，或較不適合於一般高中男生的生活內容。這種結果一方面暗示說，本系列研究第二年的高中男生常模可用來解釋第II、XVI、XVIII量尺以外的其他27量尺的柯氏性格量表(1993-A)得分結果；另一方面也暗示說，使用柯氏性格量表(1993-A)而得的第II、XVI、XVIII量尺結果可直接參照本系列第二年的高中男生常模則可加以解釋，但必須分別地從該常模均值減3.5分、2.7分及2.4分之後，或分別地加3.5分、2.7分及2.4分在(1993-A)的第II、XVI、XVIII量尺得分後才可以應用第二年研究所得的常模加以解釋。

表三、女生組在撰改前柯氏性格量表(1993)與撰改後柯氏性格量表(1993-A)各量尺的得分均值，標準差及均差  $\alpha$  值及顯著性；M1代表(1993)，M2代表(1993-A)。

量尺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M1	50.8	30.9	55.4	41.7	48.2	55.8	74.1	27.5	40.3	54.6
S.D.1	11.52	7.61	11.26	6.75	12.02	12.06	10.99	6.33	9.55	6.32
M2	56.4	34.9	58.6	41.2	53.1	60.3	76.2	27.0	42.6	54.4
S.D.2	13.00	9.95	12.44	7.23	12.78	12.88	9.18	6.53	10.75	7.14
$t$	-3.03	-2.93	-1.79	.51	-2.63	-2.41	-1.41	.50	1.53	.20
$\rho$	.003	.004			.009	.017				

表三(續)

量尺	D11	D11A	D12	D13	D15	D16	D17	D18	D24	D25
M1	57.3	42.1	33.2	7.9	24.8	38.3	38.7	20.7	44.9	44.9
S.D.1	8.08	6.52	7.75	2.75	4.78	7.79	8.22	5.30	4.96	5.42
M2	54.2	38.2	33.9	8.9	26.4	38.6	39.4	22.6	44.9	44.6
S.D.2	7.01	6.30	8.23	3.09	5.75	7.46	9.52	5.29	6.31	5.77
$t$	2.70	4.02	-.53	-2.05	-1.94	-.02	-.50	-2.35	-.06	.26
$\rho$	.008	.000		.04	.05			.02		

表三(續)

量尺	D26	D29	D30	D31	D32	D33	D34	D35	D36	D37
M1	43.0	89.2	164.2	43.6	21.1	23.8	48.0	56.8	4.5	21.
S.D.1	5.86	11.62	31.96	9.55	4.64	5.00	9.36	9.07	2.84	7.75
M2	43.5	87.4	162.5	46.5	21.0	24.8	52.2	55.4	5.1	20.9
S.D.2	6.79	11.98	34.82	11.42	4.59	4.50	10.41	8.12	3.36	8.97
$t$	-.49	1.04	-3.18	-1.82	.01	-1.40	-2.82	1.12	-1.27	.48
$\rho$			.002				.005			

**表三**的數據是女生組在撰改項目前與後的各量尺得分情形。M1組與M2組本想在同一女子高級中學抽取，但後來M2組學校的行政人員據於測驗安排時間上有困難為理由不繼續提供受試學生，因此不得不在M1學校抽取M1組為受試對象。M1校在臺北市一般人心目中是素質各方面均優於M2組；在表三中有許多量尺的均值在M1、M2兩組間產生相當顯著的差異。因為M1組與M2組在校別及所填回答量尺的項目內容上皆有不同之處，所以表三中的顯著差異就不能全歸因於項目內容撰改所致；易言之，所作結論難加作最後定論。

在表三中，具有顯著性的均差共有十一個之多，此點與表二的男生組資料差異甚大。如此差異何以出現呢？再者差異的方向何以M1組(程度或素質較高的學校組)的均值低於M2組(素質較差或低)的均值，而不會出現M1組均值高於M2組值呢？M1組均值理論上應該高於M2組均值，理由是M1組用撰改前的題本[柯氏性格量表(1993)]而M2組用的是撰改後的項目內容較不普遍，受測者不易得高分。既然M2組理論上不可能得高於M1組的均值，但實際上卻得了顯著高於M1組均值的結論，這是為什麼呢？其含義何在？最可能的答案是M2組在那些量尺的均值一定非常顯著地高於M1組均值的，因為M2組學生的心理健康顯著地不如M1組學生的好。

根據上段的推論，我們可知表三的數據可能間接地指出柯氏性格量表各量尺的效度，但不容易直接指出57項項目內容的撰改有沒有影響到項目難度，及有沒有顯著影響已於去年建立的女生柯氏性格量表常模的繼續可用性。因為表三的M1與M2兩組的柯氏性格量表結果受到「不同學校素質」及「項目經過修改」兩因素的混合影響，所以無法從該兩組的量尺均差來判斷，撰改因素單獨引起的對於常模的影響；下面的討論則為節省篇幅不再使用此部分資料。

在撰改過的57個項目上兩組男生的得分均差顯著性[M1M2分別代表在柯氏性格量表(1993)及(1993-A)的均值]如表四所示。

表四、撰改過的57個項目上男生兩組的得分均差顯著性  
(M1M2分別代表在柯氏性格量表(1993)及(1993-A)的均值)

項目	5	12	14	19	22	33	43	67	68	78
M1	1.70	4.11	3.17	3.61	2.71	3.44	2.34	3.19	3.07	3.37
M2	1.74	4.03	3.10	3.77	2.79	3.55	2.03	3.03	2.94	3.01
t	-.28	.44	.41	-1.04	-.40	-.69	1.64	-.89	.77	1.87
p										

表四(續)

項目	92	93	96	98	102	106	107	110	113
M1	2.98	4.03	4.32	2.73	4.86	3.98	4.15	4.00	4.39
M2	3.51	4.00	4.34	2.56	4.98	3.85	4.26	4.17	4.38
t	-2.56	.18	-.11	.96	-.68	-.64	.69	-1.09	.07
p	** .001 (依賴)								

表四(續)

項目	115	116	133	135	138	140	143	146	149	150
M1	3.44	3.06	1.73	3.92	3.12	4.20	2.43	4.27	2.46	3.40
M2	3.17	2.95	1.49	3.90	3.13	3.91	2.48	3.99	2.26	3.20
t	1.33	.64	1.60	.11	-.09	1.54	-.34	1.38	1.08	1.01
p										

表四(續)

項目	156	158	159	161	168	170	178	183	186
M1	3.65	2.02	3.95	3.24	3.49	4.57	2.96	2.90	3.94
M2	3.33	1.82	3.60	3.71	3.54	4.06	3.02	2.71	4.24
t	1.80	1.16	1.66	-2.33	-.30	2.65	-.33	1.09	-1.83
p				* .021 (強迫)		** .009 (信心)			

表四(續)

項目	187	188	191	192	194	195	199	203	206
M1	3.92	3.44	3.39	3.47	3.95	3.99	2.13	3.15	3.21
M2	4.03	3.34	2.92	3.07	3.98	4.21	2.22	3.40	2.82
$\bar{t}$	-0.74	0.51	2.50	2.12	-0.05	-1.39	-0.50	-1.33	2.00
$\rho$			.013*	.035*					.047*
			(攻擊)	(被動)					(強迫)

表四(續)

項目	207	211	212	213	215	216	219	220	221
M1	3.55	2.71	4.32	3.15	3.10	3.29	3.25	4.03	3.27
M2	3.29	2.36	4.27	2.87	2.94	3.10	3.38	3.71	3.07
$\bar{t}$	1.32	1.99	0.29	1.43	0.95	0.94	-0.88	.069	0.26
$\rho$		.048*							
		(攻擊)							

表四(續)

項目	222	223	224	225	228	229	232	236	237
M1	1.48	4.16	2.83	3.35	2.33	2.40	2.60	2.35	2.78
M2	1.55	3.72	2.67	3.43	2.22	1.99	2.52	3.34	2.95
$\bar{t}$	-0.53	2.39	0.90	-0.48	0.67	2.35	0.38	0.04	-0.80
$\rho$		0.018*				.020*			
		(焦慮)				(慮病)			

表四(續)

項目	238	241	242	244	246	249	257	260	261
M1	2.43	3.25	3.58	4.16	2.14	1.87	2.60	2.19	3.86
M2	1.88	3.08	3.21	3.98	1.94	1.85	2.05	2.33	3.48
$\bar{t}$	0.91	0.92	2.31	1.04	1.25	0.13	3.02	-0.74	1.68
$\rho$			.022*				.003**		
			(疑心)				(被動)		

表四(續)

項目	262	266	269	277	278	283	288	290
M1	2.68	2.28	2.58	3.68	1.75	2.55	2.61	2.96
M2	2.42	2.45	2.45	3.20	1.96	3.54	2.76	2.67
$\bar{t}$	1.29	-0.91	0.74	2.64	-1.33	0.06	-0.78	1.36
$\rho$				.009**				
				(邊緣)				

表四中，共有十二項是男生M1與M2組間有顯著的得分差異的；這些顯著差異除了第92項以外都指出改撰後的得分(M2)低於改撰前的，意謂著這些改撰後的內容所隱含的行為偏差程度變為較嚴重，使得符合該心理狀態的人數就顯著減少。經過詳細對照後發現這十二項在30個量尺上的分佈如下：疑心量尺一項，慮病量尺一項，信心量尺一項，焦慮量尺一項，強迫症狀量尺二項，攻擊量尺二項，獨立量尺一項，消極攻擊量尺兩項，邊緣性格違常一項。

若把表四中有顯著差異的項目和女生的相同資料逐一作比較，則可發現如下幾個項目也是和兩組男生間的差異一樣具有顯著性：92項也是撰改後的項目得分平均值顯著地高於撰改前的，其 $t$ 值為-6.57( $p < .000$ ) [男生組的 $t$ 值為-2.56( $p < .011$ )]；第161項的 $t$ 值為-.601( $P < 0.000$ )，男生的同項 $t$ 值為-2.33( $p < .021$ )；第242項的 $t$ 值為2.53( $p < .012$ )，男生的同項 $t$ 值為2.31( $p < .022$ )。易言之，經過撰改的許多項目中，只有三個項目是兩性共同地認為撰改過的項目意義變得和未撰改前的項目意義大不相同，或變得較為嚴重的偏差或變得較為輕微的偏差。因為男生組的項目均差顯著性僅受項目改撰因素的單一影響，所以筆者擬僅根據表四結果對於均差顯著度低於0.05的十二項重新施以改撰工作。於下筆者則把這十二項依撰改後及重新撰改的順序列舉下來。

### ③項目措詞的改撰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92項是：

92. 我希望自己能再變成一個小孩，讓父母替我處理所有事情，讓他們保護我。

因為此題依表四項目分析結果看，第一次撰改後的內容比原先項目內容更容易，使得圈高分數的高中男生數目增多。所以第二次撰改時，應考慮把項目內容撰改得難一點，使會圈高分數的人數會稍為降下一點。

第二次擬撰改為更不易得高分數的92項是

92. 我希望自己能再變成一個小孩，讓父母替我處理所有事情，保護我的一切。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161項是：

161. 有一些念頭會反覆地浮在腦海裡，不想它都不行，因此日子經常都過得很苦

第二次擬修改為更容易圈低分的161項是：

161. 有一些念頭反覆地出現在腦海裡，控制我的一切思考，因此我每天過得很痛苦。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170項是：

170. 有時我有一股強烈的衝動，要做令人刮目相看的事。

第二次擬修改為更容易圈高分的170項是：

170. 有時我有一股衝動，要做自己普通時不敢做的事。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191項是：

191. 如果有人傷害我或使我很生氣，我一定找機會使他也受傷害或生氣。

第二次擬修改為更容易圈高分的191項是：

191. 如果有人傷害我或使我很生氣，我會找機會也使他生氣或受到傷害。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192項是：

192. 如果有人傷害我，我不直接反擊他，而會用間接手段，讓他也受到相等的傷害。

第二次擬修改之為更容易圈高分的192項是：

192. 如果有人傷害我，我不直接反擊他，而會用間接手段，讓他也受到傷害。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206項是：

206. 我常常會無法控制地想到一些壞而可怕的字眼。

第二次擬改撰為更容易圈高分數的206項是：

206. 我常常無法控制地想到一些可怕的事情。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211項是：

211. 我常常故意繼續做一件別人不喜歡的事，直到那個人對我不耐煩為止。

第二次擬改撰為更容易圈分數的211項是：

211. 我有時有意無意地繼續做一件別人不要我去做的事，直到那個人

開始感到不耐煩為止。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223項是：

223. 我是個快樂活潑的人。

第二次擬撰改為更容易圈高分數

223. 我是和其他人一樣快樂活潑的人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229項是：

229. 我身體的某一部分不知為什麼常會產生燒痛或刺痛的症狀。

第二次擬撰改為更容易圈高分數

229. 我身體的某一部分不知為什麼常感到燒痛或刺痛。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242項是：

242. 我經常不相信那些對我會說或只說很多我好話的人。

第二次擬撰改為更容易圈高分數的第242項是：

242. 我比較不相信那些對我只說很多我好話的人。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257項是：

257. 若體力或權力比你大好幾倍的人傷害你時，在他面前傷害你自己，遠比直接攻擊他來得有效。

第二次撰改為更容易圈高分數的257項是：

257. 若被體力、權力大你很多的人傷害而想報仇，則在他面前傷害或殺死自己，遠比直接攻擊他更有效。

第一次撰改後的第277項是：

277. 自己開車或搭朋友車的時候，我都喜歡看到車子開得非常快，這樣真過癮。

第二次擬撰改為容易圈高分數的277項是：

277. 開自己車或搭朋友車在寬闊又人車少的道路上時，我喜歡看到自己坐車開得非常快，這樣才爽快。